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963)
的上市證券事宜

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

本《同意並確認為事實的聲明》(“**本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指明人士胡錦誠(“**胡先生**”)同意和接納。

證監會和胡先生同意，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可基於本聲明所載的事實和事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252(3)條作出裁定，並請審裁處作出有關裁定。

除另有註明外，方括號內提述的文件均載於已呈交審裁處的證物文件冊和證人證供文件冊，格式為[證物文件冊、證人證供文件冊或專家證供文件冊／文件冊編號／標籤編號／頁碼]。

A. 簡介

1.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熙**”)的股份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的股份代號為 963)。該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因一項私有化計劃而撤銷上市地位。
2. 在所有關鍵時間：
 - (1) 胡先生是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公司及跨境業務部(“**公司業務部**”)的商業融資執行副總經理；
 - (2) 他的職責之一是管理預算，讓公司業務部能滿足其業務需求，尤其是要確保該部門有足夠資金向客戶提供預期的貸款；
 - (3) 他是家裏唯一的經濟支柱，妻子葉綺雯(“**葉女士**”)是沒有收入的家庭主婦；

- (4) 他的年收入約為 277 萬港元；在二零一七年，其家庭資產淨值約為 2,665 萬港元。
3. 在或大約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公司業務部展開一項貸款交易（“該貸款”），向創隆發展有限公司（“創隆”）提供資金，以便該公司作出將華熙私有化的要約（“該私有化項目”）。
4. 創隆在所有關鍵時間由趙燕女士（“趙女士”）全資擁有。她亦是華熙的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華熙不少於 50.36% 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該條例附表 1 第 3(b)(ii) 條，創隆是華熙的有連繫法團。
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及二十二日，中信銀行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該貸款及其他事宜。該貸款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獲批。
6.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華熙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司發表一份載有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有關股份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 14.3 港元。
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華熙及創隆發表有關該私有化項目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
8. 創隆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華熙私有化，據此所有華熙股份（創隆及其關連方所持者除外）將會被註銷，以換取創隆支付的每股 16.30 港元（“註銷價”）。
9.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華熙股份恢復買賣，股價由先前的收市價每股 14.3 港元上升至以每股 15.38 港元收市。

B. 內幕消息

10. 有關創隆已就該貸款接觸中信銀行，以及中信銀行將會或其銀行家正在建議授出該貸款以便為該私有化項目提供資金的消息（“該消息”）是否構成該條例第 245(2) 條所指的“內幕消息”，證監會委聘獨立的證券市場專家曾思維先生（“曾先生”）就此提供意見。曾先生已呈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二

三年三月六日的報告(“專家報告”)。¹胡先生同意並接納專家報告的內容。

11. 專家報告說明：

- (1) 該消息是關於華熙及其上市證券的具體消息；
- (2)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聯合公告發表前，該消息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華熙股份交易的人所知，但該消息如在聯合公告發表前已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令華熙的股價上升約 22-23%(屬重大升幅)；以及
- (3) 因此，該消息屬該條例第 245(2)條所指的“內幕消息”。

C. 胡先生掌握內幕消息

12. 胡先生知悉該消息，理由如下：

- (1) 他是中信銀行公司業務部的商業融資執行副總經理；
- (2) 他曾出席公司業務部會議，會上提及該貸款及該私有化項目；
- (3) 他接獲、獲抄送及可取覽提及創隆和該貸款的中信銀行電郵及其他文件；

並且，他知道該消息屬於華熙的內幕消息。

13. 具體而言：

- (1)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胡先生收到公司業務部副總監彭建寅先生標題為“*WBG pipeline 21B HKD*”的電郵，內容除其他事項外，還提及一筆“*HuaXi 35 億*”貸款預期會提交審批，並於“第四季季末”放款。“HuaXi”是華熙的漢語拼音。

¹ 專家報告見[WB/E/16/2837-2849]和[WB/E/17/2850-2856]。

- (2)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胡先生出席公司業務部每兩星期一次的管理層會議，該部門其中一名負責創隆信用／貸款申請的客戶關係經理 Fanny Lui 女士在會上提及，(除其他事項外)其中一個快將提交管理層審批的主要交易項目為 “*Project Chemical*” 。 “*Project Chemical*” 是該貸款交易項目的名稱。
- (3)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胡先生收到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信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首項議程討論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趙燕集團” 的新信用／貸款申請，金額為 39.22 億港元。 “趙燕” 即趙女士，是華熙的主席兼持有最終控制權的大股東。
- (4)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胡先生收到一封電郵，標題為 “帳戶轉移：由 RM 代碼 C0760 至 C6302 —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緊急)”，內容提及把華熙和創隆的帳戶從公司業務部的中國及跨境銀行組轉移到公司業務部的跨國及跨境銀行組。該電郵夾附的帳戶轉移表格述明以下事項：
- (a) 該轉移安排是由該兩家指名公司的 “信貸融資方案” 所引致，該方案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會上提交討論；
- (b) 創隆為華熙的 “關連公司” 。
- (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胡先生收到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信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其中第三項議程是關於 “創隆發展有限公司—趙燕集團” 的 39.22 億港元信用／貸款申請。
- (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信貸委員會一致通過批出該貸款，胡先生不久後從同事得知此事。
- (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胡先生出席公司業務部每兩星期一次的管理層會議，其間 Fanny Lui 女士指 “*Project Chemical*” 合共 39 億港元的貸款” 已批出。

14. 胡先生出席的公司業務部管理層會議，均有提及該貸款及其用途（即為該私有化項目提供資金）。

D. 胡先生與華熙的關連

15. 胡先生：(a)是與華熙有關連的人；(b)從與華熙有關連的人接獲該消息；及／或(c)從考慮就華熙作出收購要約的人接獲該消息。

16. 首先，胡先生是該條例第 247(1)條所指的與華熙有關連的人，理由是他所擔任的職位，可合理預期能讓他接觸到關於華熙的內幕消息，因為他的僱主中信銀行與華熙的關連法團創隆之間有業務關係。

17. 第二，胡先生從與華熙有關連的人接獲該消息：

(1) 他直接或間接從參與該私有化項目的中信銀行公司業務部同事接獲該消息，並知道該消息屬於華熙的內幕消息。

(2) 他知道該等同事因其在該銀行擔任的職位而與華熙有關連，而該等職位可合理預期能讓他們接觸到關於華熙的內幕消息，因為該銀行與創隆之間有業務關係。

(3) 他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他們由於該等關連而獲得該消息。

18. 第三，胡先生從考慮就華熙作出收購要約的人接獲該消息：

(1) 他間接從創隆接獲該消息，亦知道該消息屬於內幕消息。

(2) 他正是從該消息得知創隆正考慮就華熙作出收購要約。

E. 胡先生的華熙股份交易

19. 胡先生持有多個證券帳戶，其中包括在下列公司開立的帳戶：

(1)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帳戶號碼 M0995573；

-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帳戶號碼 02-00130680-33。
20. 在所有關鍵時間，胡先生亦控制着和可動用以葉女士名義在多家機構開立和維持的證券帳戶，包括：
- (1) 中信銀行：帳戶號碼 709217454600；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帳戶號碼 811-052851-380；
- (3)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帳戶號碼 U9363995。
21. 在掌握該消息期間，胡先生透過(上文第 19 段所述)其名下的兩個證券帳戶及(上文第 20 段所述)其妻子葉女士名下的三個證券帳戶進行華熙股份的交易。
22. 胡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信貸委員會批出該私有化項目貸款當日)開始買入華熙股份。在此之前，胡先生和葉女士從沒進行過華熙股份的交易。
23. 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胡先生：
- (1) 透過其名下的帳戶按每股 13.17 港元的平均價買入 10 000 股華熙股份，總成本為 131,700 港元；
- (2) 透過葉女士名下的帳戶按每股 13.01 港元的平均價買入 1 265 000 股華熙股份，總成本為 1,646 萬港元。
24. 為買入上述華熙股份，胡先生必須並且確實從其家庭資產中調動大筆資金，包括出售自己或葉女士名下股票組合的其他股票。
25. 在不足一個月內(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間)，胡先生共投資 1,660 萬港元於華熙股份上。這筆投資額(i)是其家庭年收入約六倍；(ii)佔其家庭總資產的三分之二；(iii)幾乎是胡先生和妻子各自名下股票組合的總值。
26. 華熙股份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暫停買賣，並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華熙和創隆發表聯合公告翌日)恢復買賣。

27. 在華熙股份恢復買賣後：

- (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胡先生出售名下帳戶內全部 10 000 股華熙股份；
- (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期間，胡先生出售葉女士名下帳戶內 1 007 500 股華熙股份；
- (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葉女士名下帳戶內的其餘 257 500 股華熙股份依據該私有化項目按註銷價註銷。

28. 胡先生透過本人和葉女士名下帳戶進行上述華熙股份交易，合共獲利 2,971,604.43 港元。

F. 該條例第 27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

29. 基於上述事宜：

- (1) 胡先生是與華熙有關連的人，並在掌握他知道屬於華熙的內幕消息的該消息期間，進行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華熙股份交易。因此，他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a)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 (2) 胡先生從參與該私有化的公司業務部同事接獲該消息，知道該消息屬於華熙的內幕消息，知道其同事與華熙有關連，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同事因與華熙有關連而掌握該消息，以及進行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華熙股份交易。因此，他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e)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 (3) 胡先生：
 - (a) 間接從創隆接獲該消息，亦知道該消息屬於內幕消息；
 - (b) 從該消息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創隆正考慮就華熙作出收購要約；
 - (c) 進行上文第 23 段所述的華熙股份交易。

因此，胡先生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1)(f)條所指的內幕交易。

30. 基於上述各點，胡先生承認、同意並接納曾從事該條例第 270 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即內幕交易。

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簽署)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簽署)

指明人士胡錦誠的代表律師

陳兆明，袁燿彬律師事務所